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落实和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后续资金需求的角度来看，该方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方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方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金额范围之内。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对《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授予激励对象中23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38,4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成柱

肖幼美

乐宏伟

2022 年 3 月 15 日